

茅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茅营商办发〔2024〕7号

关于印发《茅箭区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赛武当保护区管理局、东城经济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现将《茅箭区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十堰市茅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办公室

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鄂政办发〔2024〕4号）《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鄂营商发〔2024〕4号）《开展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十营商发〔2024〕8号），加强政府履约监管，积极回应经营主体突出关切，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开展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是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的重要手段，是构筑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以健全政府履约机制、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为目标，按照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原则，着力梳理政府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并逐一销账处理，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维护政府公信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行动。全面清理我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违法违规承诺、过度承诺、超越权限承诺等问题，推动解决政府和有关部门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招商引资过程中依法依规承诺的优惠条件、奖励和扶持政策等问题。

(二)开展惠企政策落实行动。主要推动解决省、市、区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财税金融支持、加强服务保障、支持开拓市场等具体惠企政策宣传不到位、落实不及时、办理机制流程不健全、违规提高兑现门槛等问题。

(三)开展涉企资金规范拨付行动。主要推动解决涉企资金奖补不透明、发放不精准、兑现不及时、拨付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四)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清理行动。进一步清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企业款项。

三、工作机制

建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负责推动开展强化政府履约工作，具体分为6个工作组。

综合组设在区营商办，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建立常态监测和定期调度机制，统筹协调好日常工作；对各类政府履约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组设在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开展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行动，清理整治招商引资领域政府违法违规承诺、承诺不兑现等问题。

惠企政策落实组设在区营商办，负责牵头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拨付缓慢、兑现不到位等问题。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惠企政策落实督导检查。

涉企资金规范拨付组设在区财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涉企资金规范拨付行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涉企资金拨付问题整治工作，清理惠企财政资金在拨付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惠企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区审计局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清理组设在区科经局，负责牵头开展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排查，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审计局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理组设在区财政局，负责牵头做好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做好监管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区直相关单位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3月底前）。各区直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及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于3月29日前将专班人员信息（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报区营商办。

（二）全面排查（6月底前）。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按照主要任务开展自查，分门别类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自查问题清单于5月6日前报区营商办。区营商办通过领导交办、来信来访、网上征集、营商环境问题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相关问题线索，结

合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等发现的问题，经分析研判后，统筹区直相关单位自查情况，确定问题清单并予以反馈，同步移交工作专班各组，各组推动抓好本组问题清单整改落实。

(三)整改落实(7月至9月)。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责任，推进整改落实。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整改方案于6月25日前报区营商办备案。各相关单位问题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相应工作专班有关组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各组推进本组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及时梳理汇总后向所在工作专班综合组反馈整改情况，将整改情况于9月15日前报区营商办，区营商办将整改落实情况统一汇总后报市营商办备案。

(四)核查销号(10月至12月)。区营商办会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和各牵头单位对各相关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整改到位的报市级有关单位申请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督促推动问题切实解决；对发现的纸上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以及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失职失责、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五)巩固提升(12月10日前)。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查找原因、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健全制度，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确保诚信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持续顺利推进。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将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送区营商办，区营商办汇总后形成全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区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专项行动作为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把专项行动抓细、抓实、抓到位。要突出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举措，推动真改实改、全改彻改，真正把经营主体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要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刀刃向内，不遮掩、不隐瞒、不回避，客观真实反映我区存在的问题。对自查的问题不作为年度营商环境考核扣分项，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区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调度，密切跟进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协调解决专项行动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区营商办将适时进行实地督导，召开工作调度会，总结阶段工作成效，统筹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实行考核机制。政府履约专项行动工作将纳入本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对自身未排查出问题的单位或地方，但有相关问题通过其他渠道反馈到区营商办的，或对问题整改不力的，将予以通报、约谈，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